

绍兴第二医院延安路院区运送 服务项目

投标文件

(项目编号: 绍柯采[2025]803 号)



报价文件

投标人: 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李婷婷

2025 年 06 月 30 日



目 录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3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	6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	7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、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人）、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的价格完成绍兴第二医院延安路院区运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【招标编号：绍柯采[2025]803号（采购编号）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服务内容		服务人员数量	工作量（年限）	月单价（元/人/月）	单价（每人每年）	三年合价（元）	备注
1	绍兴第二医院延安路院区运送服务	主管	1	3 年	3660	43920	131760	/
		调度	2		3660	43920	263520	/
		病人及物品运送	33		3660	43920	4348080	/
		分前后夜班	6		3660	43920	790560	/
		驻守药房	6		3660	43920	790560	/
		驻守静配中心	2		3660	43920	263520	/



报价文件

序号	服务内容	服务人员数量	工作量 (年限)	月单价 (元/人/月)	单价 (每人每年)	三年合价 (元)	备注
一年合计报价金额:			大写: 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: ￥2196000.00 元				
三年投标总价合计金额:			大写: 陆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: ￥6588000.00 元				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30 日

注:

- 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。
- 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报价文件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、投标人报价应已包含劳务费、劳保福利费、~~社会保险费~~、机具费、管理费、其它费用、税费等所有一切服务相关费用。

6、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%的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，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，将被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。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7）。]

无。
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[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附件 6)，否则不需要提供。]

无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